

证券代码：430075

证券简称：中讯科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层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董启明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5,423,4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2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738,6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1%。

其中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684,7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0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2 人，董事姚国宁、陈小兵、高瀚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敬钧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5. 公司财务负责人张圣余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北时硕微芯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厂回族自治县支行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4-08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423,41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南京沁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溧水支行申请 500 万元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4-08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423,4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权益授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为 2024-08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836,8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7%；反对股数 1,261,8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涉及 2023 年股权激励对象的董启明、张敬钧、高红梅。

（四）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三	关于 2023	24,127,328	95.03%	1,261,824	4.97%	0	0%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权益授予的议案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张双、赵淑华
-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中讯科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出席会议董事及会议记录人签署的《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7 日